

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院通〔2026〕15号

关于评选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及推荐湖南省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我校研究生坚定信仰、砥砺品德，珍惜时光、勤奋学习，努力成长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决定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，评选 2026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，并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 2026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6〕41 号）要求，推荐参评湖南省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毕业研究生（含附属医院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三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顺利完成学业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，在校期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。

(五) 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员干部，或者评选规模、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至少一次。

2. 在学术、科研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；或本年度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3. 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（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）。

(六)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，还必须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并获得有关重要奖励，其中：

1. 获评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省级或以上有关荣誉；

(2)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员干部等校级荣誉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，分学期评选的校级荣誉，每两次计为一次）；其他奖学金（级别高于校级二等奖学金）。

2. 获评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；

(2) 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（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；具有法人为学生本人的营业执照或股权证明）。

(七) 所获荣誉及奖励不予跨段认定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毕业研究生可同时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，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。各学院（部）推荐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10%以内；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3%以内，其中优秀毕业生为本院名额的90%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为本院名额的10%。各学院（部）毕业生人数以2026届我校毕业生就业资格审核备案数为准。推荐名额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6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9）。

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2026届毕业生，满足评选条件的，可优先推荐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对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班（年）级提名。在班（年）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，班（年）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。

被推荐人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（学生端）”，根据本人申请奖项填报信息、上传材料。

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办公室须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根据被推荐人上传的材料代签意见。

操作步骤见《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》（附件 10）。

2. 院（系）考察。学院（部）逐一考察班（年）级提名对象，充分征求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意见，确定校级和省级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在“院（系）考察”栏签署意见。

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办公室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根据奖项导出本院优秀毕业生名单、推荐表、推荐名册和评优证明材料等。

操作步骤见《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》（附件 10）。

3. 学校审荐。研究生院全面审核各学院（部）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并公示；推荐省

级名单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在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平台”进行申报。

4.省教育厅审定。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省级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经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，由学校授予“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”或“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经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，由省教育厅授予“2026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或“2026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。

3.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，如 2026 年不能毕业，学院（部）收回其荣誉证书并退回至研究生院，学校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（部）党委领导下进行，并明确具体责任人。

2. 抓好宣传教育。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，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。各学院（部）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，结合评选工作铸魂育人，深化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

3. 严格评选条件程序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确保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4. 及时报送评选材料。2026年4月13日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关闭。各学院（部）务必在4月13日前，将导出的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（附件3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》（附件4）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6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（附件7）、《湖南师范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》（附件8）各一份纸质材料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，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，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（省优、校优分类分列报送）。并同步在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平台”（<https://hnyxbys.bysjy.com.cn/>）完成申报，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指南，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:

- 1.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
- 2.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
- 3.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
- 4.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》
- 5.《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
- 6.《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
- 7.《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
- 8.《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》
- 9.《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- 10.《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》



附件 1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研究生期间个人表现与优秀事迹情况简述							
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（校级以上）				班级提名意见： 班主任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 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 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学校盖章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号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研究生期间个人创新创业优秀事迹情况简述				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							
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							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学校盖章			
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3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
学院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月 日

主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所学专业	学历	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、时间（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）	培养方式	生源地	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

注：①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必须填写（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）。

②填表人姓名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附件 4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

(Word 版样表)

学院（单位）名称		共（ ）人		
优秀毕业生：（ ）人				
X	X	XXX		
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（ ）人				
退伍优秀毕业生（ ）人				

注：每排 5 格，每格填写一个名字。

附件 5

湖南师范大学

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研究生期间个人表现与优秀事迹情况简述							
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（校级以上）				班级提名意见： 班主任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							
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							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学校盖章			
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6

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研究生期间个人创新创业优秀事迹情况简述							
<p>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院（系）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p>学校推荐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学校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附件 7

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
学院（部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月 日

主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所学专业	学历	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、时间（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）	培养方式	生源地	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

注：①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必须填写（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）。

②填表人姓名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附件 8

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和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

(Word 版样表)

学院（部）名称		共（ ）人		
优秀毕业生：（ ）人				
X X	X X X			
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（ ）人				
退伍优秀毕业生（ ）人				

注：每排 5 格，每格填写一个名字。

附件 9

湖南师范大学 2026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校级优秀毕业生（含创新创业）名额	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	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名额
法学院	18	5	1
公共管理学院	25	7	1
商学院	23	6	1
文学院 国汉院	36	10	1
工程与设计学院	12	3	0
化学化工学院	20	5	0
教育科学学院	43	11	1
历史文化学院	11	3	0
旅游学院	11	3	1
数学与统计学院	14	4	0
生命科学学院	20	6	1
外国语学院	28	7	1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	15	4	0
新闻与传播学院	13	3	1
地理科学学院	15	4	0
音乐学院	15	4	1
美术学院	13	3	1
体育学院	15	4	0

单位名称		校级优秀毕业生（含创新创业）名额	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	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名额
医学部	医学院	16	4	0
	第一附属医院	18	5	1
	附属湘东医院 附属长沙医院 附属张家界医院 附属岳阳医院 附属光绣医院 第二附属医院	2	0	0
	马克思主义学院	13	3	0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	13	3	0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 2026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湘教通（2026）41 号）要求：

- 1.各学院（部）推荐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名额控制在本院就业资审备案总数的 10%以内；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名额控制在本院就业资审备案总数的 3%以内，其中优秀毕业生为本院名额的 90%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为本院名额的 10%，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和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额不能互转。
- 2.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说明：

- 1.以上优秀毕业生分配名额是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计算。
关于“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”分配名额为“0”的学院（部），确有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毕业生，可申报 1 人。
- 2.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5、附件 6 中的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按“就业协议书编号”填写。

附件 10

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

1. 班（年）级提名。在班（年）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，班（年）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。

被推荐人进入湖南师范大学官网 <http://www.hunnu.edu.cn/> 点击右上角“信息门户”，登录本人账户，点击“常用应用”—“研究生”，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（学生端），点“就业管理”—“优秀毕业生申请”，根据本人申报“奖项名称”，点操作栏“申请”，填报信息，上传“班（年）级提名意见”（.jpg）、“评优证明材料”（.pdf），点“保存”—“确定”。信息填报、材料上传准确后点“提交”，一旦提交，信息不能更改。

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办公室须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<https://yjsyglxt.hunnu.edu.cn/gmis/home/stulogin>，点“毕业”—“就业管理”—“优秀毕业生评选”，选择“审核类型”，在操作栏点“审核”，根据被推荐人上传的材料，在“班（年）级提名意见”栏代签意见，点“确定”。

2. 院（系）考察。学院（部）逐一考察班（年）级提名对象，充分征求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意见，确定校级和省级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结果在本院公布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
<https://yjsyglxt.hunnu.edu.cn/gmis/home/stulogin>, 选择“院领导—研究生”—“确定”, 点“毕业”—“就业管理”—“优秀毕业生评选”, 选择“审核类型”, 在操作栏点“审核”, 在“院（系）考察”栏签署意见, 点“确定”。

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办公室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, 点“毕业”—“就业管理”—“优秀毕业生评选”, 选择“审核类型”—“奖项级别”—“奖项名称”, 导出本院优秀毕业生名单、推荐表、推荐名册和评优证明材料等。